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12號

聲 請 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秀惠

相 對 人 興豐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偉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萬捌仟參佰伍拾肆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1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308,354元，到期日113年1月31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聲請除到期日前利息之請求，於法

01 未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9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0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